

2009 年 5 月 2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一次性的學生資助紓困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就推行以下兩項一次性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紓困措施，以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財政負擔，徵求委員意見：

- (a) 向每名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 1,000 元的津貼；  
以及
- (b) 為證實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借款人延長總還款期最長兩年，及免除相關暫緩還款期內的利息。而有關貸款人須在兩年的限期內提出延期還款申請。

#### 一次性紓困措施

2. 政府非常關注近期經濟逆轉對民生的影響。除《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紓困措施外，財政司司長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還公布了一籃子紓困措施，包括上述兩項關乎學生資助的措施。該兩項措施旨在幫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和短期內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有困難的人士，減輕他們的負擔。

####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3. 為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在現行的資助計劃以外和按非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每名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 1,000 元的津貼，受助學生包括以下類別：

- (a) 在 2009/10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sup>1</sup>的幼稚園至大專學生；或
- (b) 在 2009/10 學年符合資格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領取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幼稚園至中學學生。

我們期望家長／學生靈活運用所得的津貼，支付教育相關開支，切合本身的需要。

4. 與 2008/09 學年發放一筆過津貼的安排相若，學資處會在 2009 年 10 月向在 2009/10 學年申請周期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有關資助計劃資格的申請人，發放該項一筆過津貼。至於在 2009 年 10 月之後才核實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我們會在 2009/10 學年內向他們發放有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及該項一筆過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在新學年向其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發放該項一筆過津貼。

#### **容許證實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貸款人免利息暫緩還款最多兩年**

5. 現時合資格申請各項學生貸款計劃的學生可視乎本身的經濟狀況，向學資處申請須經入息審查或免入息審查的貸款，用以支付學費、學習開支及／或生活費用。一般而言，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須在完成學業或停學後五年內按季分期償還貸款(季度還款分別在一月、四月、七月和十月的第一日到期)。貸款人如在某些方面遇到困難，還款期可延長至 10 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則須在完成學業或停學後 10 年內，按同樣的季度分期償還貸款。

6. 在現行的延期還款機制下，如個別貸款人因經濟困難、繼續進修或患重病而無法還款，可向學資處申請協助。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延期還款。雖然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在核准延期還款期間無須收取利息，但基於免入息審查貸款是按“無所損益”和“收回全

---

<sup>1</sup> 有關學生包括：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士；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以及在當局協調學前服務後，選擇繼續根據原有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公式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幼稚園學童。

部成本”的原則運作<sup>2</sup>，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須就延期償還的貸款繳付利息。

7. 2008-09 財政年度，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下獲批准的延期還款個案合共約 6 000 宗，申請獲批准的平均比率超過 80%。

8. 面對經濟不景，爲了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貸款人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延長這些貸款人的總還款期，最多兩年，並免除核准暫緩還款期內的利息。貸款人如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兩年期內申請延期還款並獲學資處批准，可在緊接申請日期後的季度還款期開始暫緩還款最多兩年。由於季度利息是在下一季的第一日到期繳付，因此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的免息期實際上最早會在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

9. 就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而言，貸款人的延期還款申請如已根據現行延期還款機制獲得批准，可視乎需要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重新提出申請，以便受惠於上述的延長還款期安排。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貸款人如已獲准延期還款，而他們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屆滿日期是 2009 年第三季的最後一天或其後某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天，則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的延期還款期內可獲豁免利息，直至延期還款屆滿日或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較早者爲準。如有需要，貸款人也可在早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期屆滿後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重新提出申請。不過，在上述兩個情況下，累積的免利息延期還款期，會以最長兩年爲限。學資處會通知有關貸款人，並徵求他們同意，修改延期還款的安排。

10. 爲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拖欠還款者<sup>3</sup>如欲受惠於上述的延期還款措施，他們須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重組貸款或安排延期還款，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有經濟困難、繼續進修或患重病。

11. 我們建議提供上述延長還款期安排，並把申請期限定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兩年內，目的是在目前的經濟放緩時期，爲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進修而難以償還學生貸款的貸款

---

<sup>2</sup>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貸款，申請人無須接受入息審查。爲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這些計劃按“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利息由貸款發放當日開始計算，目前利率是 4.132 釐，低於市場上無抵押貸款的利率。

<sup>3</sup> 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即六個月或以上)的貸款人會被列爲拖欠還款者。

人提供短期援助。此措施可幫助有還款困難的現有貸款人，以及有意借取學生貸款以修讀為期一至兩年的短期專上課程的新貸款人，減輕他們的負擔。

## **對財政的影響**

###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12. 在 2009/10 學年，接受幼稚園至大專教育的學生人數預計約有 110 萬人。參考過往的數據，包括學資處管理的各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領取津貼率，以及社署綜援計劃下領取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受助人數，我們預計在 2009/10 學年，在經濟上有需要並符合資格領取上述一筆過津貼的總學生人數約為 57 萬人，總開支估計為 5.7 億元（即 1,000 元 x 57 萬名學生）。

### **容許證實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貸款人免利息暫緩還款最多兩年**

13. 讓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貸款人把還款期最多延長兩年，估計會造成的財政影響包括兩部分：一、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人應繳的利息現予豁免<sup>4</sup>；二、政府因批准延期還款而少收的利息收入<sup>5</sup>。對財政的整體影響，難以準確估計，因為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人數目、到期還款的貸款數額，以及經批准的延期還款安排，每年都會不同。

14. 按 2008-09 財政年度的延期還款個案計算，假設在兩年申請期內每年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相同(約 6 000 宗)，而涉及的未償還貸款額也相同，估計因批准延期還款而豁免的利息總額和少收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 4,240 萬元和 1,660 萬元。如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上升，使每年涉及的未償還貸款額增加約 20%，估計因批准延期還款而豁免的利息總額和少收的利息收入總額，會分別增至約 5,090 萬元和 1,990 萬元。

---

<sup>4</sup> 根據 2008-09 財政年度延期還款個案的實際貸款額計算。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豁免的利息按現行利率(即 4.132 釐)計算。該利率會按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及兩年一次的“無所損益”利率檢討結果而調整。

<sup>5</sup> 少收的利息收入根據延期和不延期還款兩個現金還款表的差異計算，折現率為每年 6.8 釐，即現時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賺取的回報率。

15. 要實行上述措施，學資處須加強處理延期還款個案的電腦系統，所需的一筆過費用估計約為 80 萬元。學資處亦須額外聘用約 40 名臨時職員，為期 30 個月，所需款項約為 1,300 萬元，以應付在兩年內大幅增加的延期還款申請，並處理額外的行政工作。額外開支會由學資處的內部資源吸納。

## **未來路向**

16. 如獲委員同意，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完結前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各項建議，以確保上述紓困措施可盡快在 2009/10 學年實行。

**教育局**

**2009 年 5 月**